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6月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14时30分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毛瑞源主持。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5,284,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77.0006%。

根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85,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1.5968%。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28,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5,970,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78.597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25,885,110	99.9837	62,335	0.0118	22,909	0.0045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5,878,044	99.9824	70,001	0.0133	22,309	0.0043
3	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6,251,023	99.9538	67,501	0.0327	27,708	0.0135
4	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5,877,744	99.9823	69,701	0.0132	22,909	0.0045
5	修订《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25,868,085	99.9805	74,561	0.0141	27,708	0.0054
6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897,595	99.9861	49,850	0.0094	22,909	0.0045
7	2026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525,866,384	99.9802	80,561	0.0153	23,409	0.0045
8	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25,854,176	99.9779	88,470	0.0168	27,708	0.0053
9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25,853,676	99.9778	88,970	0.0169	27,708	0.0053
9.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525,879,975	99.9828	67,470	0.0128	22,909	0.0044
9.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25,875,176	99.9819	67,470	0.0128	27,708	0.0053
9.04	发行数量	525,858,676	99.9787	83,970	0.0159	27,708	0.0054
9.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25,853,676	99.9778	88,970	0.0169	27,708	0.0053
9.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525,863,475	99.9796	83,970	0.0159	22,909	0.0045
9.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525,863,975	99.9797	83,470	0.0158	22,909	0.0045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9.08	上市地点	525,880,475	99.9829	66,970	0.0127	22,909	0.0044
9.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25,859,176	99.9788	83,470	0.0158	27,708	0.0054
9.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525,853,676	99.9778	88,970	0.0169	27,708	0.0053
1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25,853,376	99.9777	89,870	0.0170	27,108	0.0053
11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25,853,376	99.9777	89,870	0.0170	27,108	0.0053
12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25,879,675	99.9827	68,370	0.0129	22,309	0.0044
13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25,877,376	99.9823	65,270	0.0124	27,708	0.0053
14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25,883,275	99.9834	64,770	0.0123	22,309	0.0043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25,875,376	99.9819	67,270	0.0127	27,708	0.0054
16	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525,859,601	99.9789	72,770	0.0138	37,983	0.0073
17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25,869,876	99.9808	72,770	0.0138	27,708	0.0054
1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	525,874,876	99.9818	67,770	0.0128	27,708	0.0054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的议案						
19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957,300	99.4186	77,296	0.4279	27,708	0.1535
20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25,862,269	99.9794	75,501	0.0143	32,584	0.0063
21	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25,882,110	99.9832	65,335	0.0124	22,909	0.0044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236,661	99.4673	70,001	0.4039	22,309	0.1288
3	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233,762	99.4505	67,501	0.3895	27,708	0.1600
4	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236,361	99.4655	69,701	0.4022	22,909	0.1323
6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56,212	99.5801	49,850	0.2876	22,909	0.1323
7	2026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17,225,001	99.4000	80,561	0.4648	23,409	0.1352
8	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7,212,793	99.3295	88,470	0.5105	27,708	0.1600
9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212,293	99.3266	88,970	0.5134	27,708	0.1600
9.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17,238,592	99.4784	67,470	0.3893	22,909	0.1323
9.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7,233,793	99.4507	67,470	0.3893	27,708	0.1600
9.04	发行数量	17,217,293	99.3555	83,970	0.4845	27,708	0.1600
9.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7,212,293	99.3266	88,970	0.5134	27,708	0.1600
9.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7,222,092	99.3832	83,970	0.4845	22,909	0.1323
9.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7,222,592	99.3861	83,470	0.4816	22,909	0.1323
9.08	上市地点	17,239,092	99.4813	66,970	0.3864	22,909	0.1323
9.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217,793	99.3584	83,470	0.4816	27,708	0.1600
9.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7,212,293	99.3266	88,970	0.5134	27,708	0.1600
10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211,993	99.3249	89,870	0.5186	27,108	0.1565
11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7,211,993	99.3249	89,870	0.5186	27,108	0.1565
12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238,292	99.4767	68,370	0.3945	22,309	0.1288
13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235,993	99.4634	65,270	0.3766	27,708	0.1600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14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241,892	99.4974	64,770	0.3737	22,309	0.1289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233,993	99.4519	67,270	0.3881	27,708	0.1600
16	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7,218,218	99.3608	72,770	0.4199	37,983	0.2193
17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228,493	99.4201	72,770	0.4199	27,708	0.1600
1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的议案	17,233,493	99.4490	67,770	0.3910	27,708	0.1600
19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23,967	99.3940	77,296	0.4460	27,708	0.1600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议案2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19进行了回避表决。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及相关数据占比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 从群基
从群基

李润
李润

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